**徐州工程学院**

**合同**

**合同名称：两校区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合同种类：经济类一般合同**

**合同性质：支出型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模式：学校自行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

**采购编号：**

**2022年**

**说  明**

为了服务学校合同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徐州工程学院合同管理办公室制定了《徐州工程学院合同（示范文本）》（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三）专用合同条款

《示范文本》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项目内容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

4.合同专用条款有专门约定的内容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内容以通用条款为准。专用和通用条款都没有约定的内容以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和国家规范标准为准。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一）合同当事人可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具体协商的内容细化专用条款，藉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二）本《示范文本》具体名称为《采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三）《采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8条，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名称、地点、内容）、项目期限、项目质量标准、项目价款（总价、价格形式、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项目代表（甲方代表及乙方代表）、项目签约时间、合同份数、合同必要附件等。**

**（四）《采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共计18条，主要包括：项目承包范围条款、项目价款条款、项目质量标准条款、项目协作事项条款、项目期限条款、项目变更条款、项目验收条款、项目质保条款、项目付款条款、甲方权利义务条款、乙方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不可抗力）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合同生效条款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徐州工程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为明确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徐州工程学院两校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1.2项目地点：徐州工程学院中心校区、东校区各垃圾存放点。

1.3项目服务内容：乙方负责每天对中心校区、东校区各垃圾存放点的生活垃圾进行装车、外运、处理，保证所有垃圾在早上八点之前清理完毕并运出校外，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场净。

**2项目期限**

2.1服务期限3年。

2.2第一年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项目质量标准**

3.1项目质量标准：考核合格。

3.2项目人员资质要求：国家标准。

3.3项目书面成果名称：无。

**4项目价款**

4.1合同价款：每年￥ 元；人民币 元整。

4.2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4.3付款进度：其他：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4履约保证金：乙方需要交纳，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4.5取费标准：无。

**5合同代表**

5.1甲方指派王宏成同志为甲方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实施和协调。联系电话：18852109199；

5.2乙方指派 同志为乙方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实施和协调。联系电话： 。

5.3甲方联系邮箱： ；乙方联系邮箱： 。

5.4 甲方承办部门名称：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

**6合同签约地点和时间**

6.1签约地点：徐州工程学院。

6.2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7合同份数**

7.1本合同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甲方执伍份（承办部门、归口管理部门、采购部门（招标办）、财务处、合同管理办公室各一份），乙方执贰份。

**8合同附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  |  |
| --- | --- |
| 甲方：**徐州工程学院**　甲方（盖章）：住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丽水路2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信息：单位名称：徐州工程学院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丽水路2号税务识别号：12320300466543365U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分行复兴路支行银行账号：32001718136052504164单位电话：0516-83689763 | 乙方：**？？？？？**乙方（章）：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开户银行：**？？？？？**账号：**？？？？？**税务登记号：**？？？？？**电话：**？？？？？**传真：**？？？？？**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项目承包范围条款**

1.1承包方式：乙方负责提供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员、材料、设备及其他一切必要条件。

1.2承包范围：乙方负责提供全部服务工作，提交服务成果。成果为书面文件的，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应书面文件。

**2项目价款条款**

2.1价款说明：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含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提供服务具体内容，交付具体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如人工、材料、培训、行政取费、专家评审费等）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

**2.2风险说明：乙方已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任何因市场人工、材料、机械运输、税费的变动或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起的乙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列入合同价款之中，价款不再调整。即，除本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内容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3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合同总价即为结算价，除双方书面确认变更外不做调整。**

**2.4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合同总价仅作为签订合同使用，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格。最终按实结算。**

**3项目质量标准条款**

3.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甲方的要求。

3.2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质量评定标准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3.3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甲方采购（招标）文件、答疑规定的要求以及乙方报价（投标）文件作出的承诺。

3.4乙方确保甲方在服务项目使用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

3.5乙方确保服务项目考核后，对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缺陷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6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立即与甲方进行技术会商，并根据甲方要求及现场情况确定具体服务方案。

**4项目协作事项条款**

4.1甲方已安排乙方现场勘查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基本场所，并提供现有工作条件和资料，乙方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出违反本合同所列明条件之外的其他额外要求。

4.2如有需要，乙方可以根据委托项目具体性质和内容向甲方提出需要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条件或材料。

4.3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事项、条件或材料后，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按约提供相应的服务及成果。在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再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应的协作和资料为由再向甲方提出任何不利的要求。

4.4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条件或材料必须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说明。

4.5知识产权归属：鉴于乙方主要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资金进行服务工作，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一切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允许其它第三方阅读、使用及复制。

4.6风险通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乙方无法开展服务工作或服务工作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并导致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4.6.1完全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困难，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退还服务费。

4.6.2完全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困难，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退还服务费。

4.6.3由双方原因造成的困难，责任由双方按自己的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4.6.4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困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甲方可适当支付少部分服务费作为补偿。

4.6.5甲乙任何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服务工作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6.6所谓技术风险是指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以克服的难度，且乙方主观上无过错所产生的、并经甲方认定的服务工作失败。

**5项目期限条款**

5.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相应的服务内容和进行考核（验收），否则视为违约。

5.2若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之内未能完成相关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5.3若因非乙方原因（如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法律变更的原因等），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申请，否则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5.4甲乙双方可以就服务工作的具体开展阶段及其时间安排作出明确约定，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说明。

**5.5在服务期内，合同每年期限届满时，若乙方服务质量良好，考核合格（不低于60分），则合同自动顺延。否则，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退场。**

**5.5服务期间因乙方缘故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存在人员伤亡或造成损失达5000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5.6合同约定总期限内，乙方每年费用（取费标准）不变。乙方服务期满后甲方有权另行选择供应商或与乙方协商续约。如甲方选择续约，则双方另行经过谈判确定承包方式、费用和期限。**

**6项目变更条款**

6.1变更需经甲方、乙方共同签字确认。

6.2由甲方原因导致的变更，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可以进行。由乙方提出的书面变更申请，必须得到甲方书面签证确认后，乙方才可以进行。

**6.3在出现由于乙方审查甲方采购资料不全而导致采购内容不包含在乙方报价的情况下，乙方承诺相关风险由乙方自己承担，不会据此向甲方提出新的变更和结算要求。即乙方完全地、严格地、实质性地理解甲方采购文件、图纸、纪要及其他资料所显示的全部采购内容。**

6.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变更（包含项或量），无论该变更是否被包含在采购范围内，乙方应首先按甲方指示完成变更内容。

6.5上述变更的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如有需要，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变更相关内容。

**7项目考核（验收）条款**

7.1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料已在采购时交给乙方。乙方应确保项目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合格），确保满足甲方要求，确保项目年度考核（验收）一次通过。

**7.2乙方每年度履行合同完毕后，应在7日内申请甲方进行联合考核，并向甲方提供考核资料（含项目履行情况自评报告—验收（考核）申请书），详细叙述服务项目内容、进度、成果及其他问题，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上述资料是甲方考核乙方履约情况的重要依据。**

7.3甲方在接到乙方考核申请后与乙方进行联合考核，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考核不合格，损失乙方自负。

7.4按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申请进行的甲乙双方联合考核的工作和结论不影响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专门机构和国家强制质检单位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也不能免除乙方应尽的通过相关验收的义务。

7.5如合同项目需要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官方验收，乙方负责相关手续及费用。

7.6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在7日内完成项目考核。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通过联合考核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违约责任条款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7.7考核合格后不排除乙方对其项目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

7.8考核（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行业、国家标准（详见附件2）。

**8项目质保条款（服务承诺条款）**

**8.1质量保证：**

8.1.1乙方进场服务前应与甲方进行服务方案会商。

8.1.2乙方进场服务前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提交实施服务方案，明确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计划和内容。

8.1.3乙方进场服务时应当组成专业的技术团队，相关人员名单及资质不得低于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标准。

8.1.4乙方进场服务时应当要求其相关工作及技术人员亮明身份，仪表端庄、服务热情、文明有礼，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操作规程，树立效率意识，提升业务素质。

**8.2其他承诺：**

8.2.1异议承诺：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相应项目的要求，乙方承诺不得对甲方的要求提出异议。

8.2.2人员承诺：乙方承诺立即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人进场，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8.2.3清单承诺：乙方承诺进场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履行合同所需协助事项及提供材料的清单。

8.2.4时限承诺：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限要求履行合同。

8.2.5廉洁承诺：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履行，不对其它第三人进行吃拿卡要，不收受利益攸关方的好处。

8.2.6咨询承诺：乙方承诺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回答甲方有关项目的技术咨询。

8.2.7保密承诺：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和履行完毕3年内，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委托方要求保密的事项保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承诺具有独立性，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关于保密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约定。**

8.2.8回访承诺：乙方承诺在项目考核合格后至少回访一次。

8.2.9知识产权承诺：乙方承诺其服务过程中确保甲方在乙方承包项目的使用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乙方同意，若项目交付成果导致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协议下的项目交付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可以选择采取以下补救措施之一种或全部，以使甲方能合法地继续使用该交付物：（一）自行获得第三方的许可；或（二）修改或更换开发成果使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采取前述补救措施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8.3培训承诺：**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参与培训人数不限，培训场地及设施由甲方提供，乙方培训指导人员的食宿自理。

8.3.1项目服务期间，甲方提出具体时间，乙方提供技术培训一次，时间不超过1天。

8.3.2甲方其他培训要求由合同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8.4费用支付：若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执行质保条款，甲方有权另请其他第三方进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无条件赔偿。以上费用直接从乙方的保证金（质保金）中扣除，如保证金（质保金）不足，乙方仍有义务补足。**

**9项目付款条款**

9.1付款要求

9.1.1甲方财务部门凭加盖徐州工程学院招投标办公室审核章的最终用户签字的验收报告支付合同款。9.1.2甲方付款前有权要求乙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2履约保证金

9.2.1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5%），待合同最后一年验收合格后返还（不计利息）。

9.2.2如乙方未能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10甲方权利义务条款**

10.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包的项目内容符合本合同及方案的约定，确保项目合格，能够正常使用。

10.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10.3甲方有权安排项目管理或监理团队负责本项目的质量、进度等方面管理，乙方应予以全面配合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其工作程序和职权。**甲方具体承办部门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0.4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10.5甲方有义务提供电力、用水及网络的接驳点（接驳及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6甲方有义务提供保管现场（以甲方现有场地为限）。

**11乙方权利义务条款**

11.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监督、管理和抽查，并在任何时候都应接受甲方关于技术方面的咨询。

11.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有关服务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提供服务，不得擅自修改。

11.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人员资质、项目服务说明等有关资料。

11.4乙方应根据甲方指令，结合现场情况安排服务进度。

11.5乙方应加强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采取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1.6乙方应对甲方原有设施设备等进行有效保护，如有损坏、污染，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乙方对原有建筑物、设施设备可能构成安全隐患的服务方式，必须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1.7乙方应负责服务期间其现场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

11.8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的全面管理。服务进场、交付成果和付款等事项应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因乙方不接受甲方管理而导致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9乙方应将现场主要管理及工作人员名单及资质情况提交甲方备案，并保证相应组成人员的稳定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必须遵守。

11.10乙方应确保其对服务人员的劳动用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1.11乙方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保护甲方校内财产，提升节水节电意识，并对服务区内发现的物品损坏情况及时报告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财产无端浪费或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11.1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12违约责任条款**

12.1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如有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合同签订生效后，如乙方单方面中止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3乙方完成项目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合同约定的要求，未能达到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国家标准、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  作为违约金。

12.4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期限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时间。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 (1%)的比率的延迟履行违约金。

12.5若发现乙方在供货现场遗留垃圾，甲方将通知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清理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处理垃圾，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12.6因乙方不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管理而导致的损失，乙方除赔偿损失外，按不服从管理每次处罚2000元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7本项目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准擅自转让，若发现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总价的15%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必须在7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甲方不利的要求。甲方有权视情况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2.8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为本合同履行而必要的具有特殊资质的人员（如相关的技术调试人员）。如确需更换，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交接工作，并确保替换人员符合相应资质要求。如乙方擅自更换而未能及时通知甲方的，每次按人民币2000元扣罚，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10关于索赔的特别规定：如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与国家标准、合同约定的要求不符，或未达到当地行政职能部门质量监督的检验结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等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5天内应立即进行整改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进行整改或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须赔偿甲方10%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解除合同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整改或弥补缺陷。甲方选择整改或弥补缺陷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须按照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整改或弥补缺陷，并赔偿甲方10%的合同款，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免费延长合同服务期限。**

**（3）弥补损失。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整改或弥补缺陷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赔偿。**

**13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条款**

13.1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合同已实现的义务必须兑现；对下续工作在可能的情况下，双方有责任继续履行，如对成立原合同的条件已发生较大变化，造成原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除合同。

13.1.1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13.1.2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13.1.3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3.1.4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60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6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3.1.5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3.2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3.2.1乙方冒用他人资质，或者擅自将合同义务转让。**

**13.2.2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在7日内仍拒绝履行义务。**

**13.2.3乙方延迟履行合同达30日。**

**13.2.4 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示。**

**13.2.5 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并拒绝整改或弥补缺陷。**

13.3合同解除后乙方须于3 日内无条件撤场，撤场时必须保证服务现场所有物品的完好无损，并向甲方移交经整理后的服务资料和文件。

**14争议解决条款**

14.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14.2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1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6组成文件**

16.1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答疑、图纸等）、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其他报价文件等）、技术图纸等。

16.2争议解释顺序：合同、采购（招标）文件、报价（投标）文件、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17通知条款**

17.1任何一方变更通讯接收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电话、传真或邮箱等）必须书面通知对方。

17.2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批准、证书、同意、决定、通知、索赔要求及其他涉法性文件应以中文撰写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

17.3本条上述所有通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则以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时间为生效时间。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接收方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明确表示不予接受的除外。

**18其他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项目承包范围条款**

1.1项目概况：两校区共有在校师生约2.3万人，东校区垃圾存放点为压缩站，中心校区（分西区、东区）存放点目前为普通站，后期或改建为压缩站，乙方根据情况配备专用车辆（对接式垃圾运输车或压缩式垃圾运输车），对中心校区、东校区各垃圾存放点的生活垃圾进行装车、外运、处理，保证所有垃圾在早上八点之前清理完毕并运出校外，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场净。

**2项目价款条款**

2.1本合同固定总价，年服务费不因暂时性的垃圾量增加或减少而调整。

**3项目质量标准条款**

3.1服务期内，乙方每日在约定时间内入校完成垃圾清运及处理服务,符合市城管局、卫生防疫站、卫生局和环保局相关规定及要求。

**4项目协作事项条款**

无

**5项目期限条款**

5.1前款所称服务期限三年是指：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5.2服务期内中标单价、总价不予调整。

5.3首次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每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乙方服务质量可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承办单位需提供“采购申请、预算批复、续签说明、上一年度验收报告”等材料，经审核、审批后签订。

5.4当年合同期满但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或考核不合格等原因，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5.5本项目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6项目变更条款**

无

**7项目考核（验收）条款**

7.1每年服务期满由甲方组织进行年度考核（验收）工作，对乙方的服务水平进行综合评定，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且年度考核评分80分及以上的，视为验收合格。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

**8项目质保条款（服务承诺条款）**

无

**9项目付款条款**

9.1该服务项目所有相关人员到达指定服务地点后十日内预付合同款的30%，年度验收合格后，将当年合同款100%转账支付给乙方。

9.2履约保证金数额2万元整，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合同期限结束（或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及“收款收据原件”到学校财务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10甲方权利义务条款**

10.1甲方指派王正军同志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实施和协调。联系电话：18852109199。

**11乙方权利义务条款**

11.1乙方指派 同志为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11.2乙方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按服务要求自行配备清运垃圾的车辆和驾驶人员，**自行办理垃圾倾倒点许可证明，服务过程中乙方因非法营运、垃圾倾倒不合规等原因导致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11.3乙方负责校园内所有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场净，在外运过程中确保车辆封闭运输，杜绝沿途散落垃圾。

11.4乙方保证所有垃圾在早上八点之前清理完毕并运出校外，垃圾清运以清完为标准，如须拉运两趟及以上的，乙方亦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如遇特殊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11.5乙方作业车辆进出校园应严格遵守校园规章制度，注意交通安全，车速必须控制在校园规定范围内；清完后及时退场，不得随意在校区逗留；驾驶员、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作业过程中清运垃圾车辆发生的一切车辆事故责任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11.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生活垃圾处理相关规定，**所有服务工作必须按照市城管局、卫生防疫站、卫生局和环保局的规定进行**，生活垃圾处置务必合规、合法；乙方未遵守有关规定而产生的违法违规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或诉诸法律途径解决。

11.7如甲方开展活动或迎接上级部门的检查须临时增加车次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免费提供服务。

11.8乙方应做好人员安全培训及管理，按照国家要求规范用工，服务过程乙方的一切人员伤亡及用工纠纷与甲方无关；根据学校现行防疫管理政策，须持核酸检测报告入校服务的，相关检测费用及人员安全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不服从管理引发的一切防疫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违约责任条款**

12.1乙方如未清运垃圾或未将垃圾点垃圾清理干净，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

12.2运输车辆在校园内洒落垃圾及污水，每发现一处乙方承担200元违约金。

12.3垃圾车污水严禁排放在校园内，发现一次乙方承担200元违约金。

12.4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3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条款**

13.1乙方如有下列违约事项，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予以清退。

（1）有转包、分包行为；

（2）未清运垃圾或未将垃圾点垃圾清理干净达三次的；

（3）垃圾清运不及时引起师生不良反响达三次的；

（4）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件，引起恶劣影响的；

（5）不服从甲方管理，由管理部门下发三次“整改通知单”仍拒不整改的。

（6）因乙方缘故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存在人员伤亡或造成损失达5000元）。

**14争议解决条款**

无

**15合同生效**

无

**16组成文件**

无

**17通知条款**

无

**18其他约定**

无

1. **附件**

附件1 乙方服务项目报价清单（含详细价格组成）

附件2 甲方服务项目功能性（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市城管局、卫生防疫站、卫生局和环保局相关规定及要求。

附件3 乙方服务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清单

附件4 年度考核评分细则